

書面質詢

二零一五年，特區政府透露將財政儲備參與「一帶一路」的投資建設，會透過與國家開發銀行等合作機制來進行，並聲稱這種由別人代勞的隔山打牛式投資是「安全而有效」。

澳門作為自由港，在海上絲綢之路這個板塊上應有一定的優勢。若能搭建成一個物流平台，用以溝通中國和海上絲綢之路的諸國，從中分一杯羹，也許是有相當的商機。可是，澳門特區政府的所謂投資竟然是透過國家開發銀行或廣東、福建兩省去代為投資，難怪有人形容之為「盲人騎瞎馬」。當年，本人曾就此問題向當局提出過書面質詢，當局回覆本人稱，透過與國家開發銀行的合作，「初步商議的上限約為等值 200 至 250 億澳門幣」，「但資金將根據項目進展情況以及市場環境分期到位」。及後到底透過國開行的投資，投了多少，是否一如原先的保證得到合理的回報，一直未見當局交待。

然而，澳門政府突然宣佈再以財政儲備出資人民幣 200 億元，與廣東省共同成立「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簡稱「粵澳基金」），並「先斬後奏」於早前已在廣州簽署《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這足以說明，澳門政府就是有「優勢」，在公共財政上無論如何使用公帑，在行政主導的旗號下都可以為所欲為，立法會根本無角色也無機制過問。

有關「粵澳基金」的投資，澳門政府當然多所美言，但所透露的實際有用資訊不多，二百億畢竟不是小數目，全澳市民平均每人參與投資數萬，絕不應該秘而不宣。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據透露，「粵澳基金」是由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共同推動，並由廣東省屬國有企業恆健控股公司與南粵集團組建粵澳基金管理公司，引入澳門財政儲備資金 200 億元人民幣，以市場化方式管理運作。但據悉恆健控股公司只是廣東省的融資平台，不似專業投資機構，特區政府是根據甚麼標準如此選擇合作伙伴？抑或只是內地的建議而特區政府就照單全收？
- 二、 根據雙方協議，基金全體合夥人總認購出資額為人民幣 200.1 億元。據說，目前「粵澳基金」合夥人未有任何增資意向，但日後有需要時，經基金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雙方可以考慮擴大合作，增加投入資金，最高上限為人民幣 1,000 億元。這裏有點難明，既有合夥人，但總認購出資額為人民幣 200.1 億元，而單是澳門政府就出資 200 億，即合作的另一方僅出資 0.1 億，這是個多麼奇怪的合資組合？到底，這個「粵澳基金」如此古怪的資金組合，是如何構思的？將來盈餘或虧損，是否按投資份額來分攤？
- 三、 澳門金管局稱，「粵澳基金」的投資方向將主要投向於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特別是有利於粵澳兩地經濟民生的相關優質重點項目和廣東自貿區基礎設施項目。這樣的投資方向極度模糊，也難於理解。到底所謂「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或「有利於粵澳兩地經濟民生的相關優質重點項目」，以至「廣東自貿區基礎設施項目」是哪些具體投資項目？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